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6-038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8日以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深入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在做好医药、医疗器械等业务的同时，积极布局大健康产业链，不断优化公司的投资结构和产业布局，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作为发起人参与发起设立新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3 日